

附表二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預審會勘重點說明表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重 點
專案小組	(1)申請人及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完備。 (2)設置面積（平地 ≥ 1 公頃；山坡地 ≥ 3 公頃）及容量（平地 ≥ 1 萬立方公尺；山坡地 ≥ 3 萬立方公尺）是否符合規定 (3)不符第(2)點設置規模者，其用地面積是否符合營運項目之需要，或是否為工程自設處理場。 (4)場址是否疑似位於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場之虞的地區。 (5)是否位於軍事禁建區、國家公園。
建設局第三科	(1)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2)是否位於水鳥保護區內。 (3)使用農業用地者是否可行。
建設局第五科	是否需要水土保持計畫書
地政處第一科	(1)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是否一致。 (2)設場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 (3)有無未登錄土地。 (4)非自有土地有無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環境保護局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自來水公司	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4百公尺範圍內。
交通局第一科	(1)聯外道路標準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 (2)基地聯外幹道是否屬大貨車管制路線。
養護工程處	(1)是否位於行水區域內。 (2)是否妨礙河川、排水功能。
建築管理處	是否需辦理雜項執照。

註：1. 除表列之審查重點外，各單位應就有無其他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提供審查意見。

2. 除表列審查重點外，各單位應就權責部分審查所報之設置計畫書圖概要。